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詠泰

相　對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聲字第1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1年度板簡字第2905號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雖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當庭撤回該訴，惟恐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7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

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原審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程序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提之系爭本案訴訟，業於112年3月14日當庭撤回訴訟，並經相對人同意撤回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言詞辯論筆錄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即已失其存在之前提，自難認合法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